

目 錄

序言	1
修訂的理念	2
第一章	
樂行童軍支部的組織及規條	3
第二章	
樂行童軍獎章計劃－ 會員章	8
樂行童軍肩章	10
樂行童軍獎章	13
貝登堡獎章	20
附錄一	
陸上遠足訓練課程範圍及考核要求	27
附錄二	
樂行童軍「社區參與章」計劃	32
附錄三	
樂行童軍啓導班課程概要	34
附錄四	
參考表格	35
附錄五	
樂行童軍制服	37
鳴謝	39

序 言

在各地域、區、旅團和樂行童軍組仝人的努力下，喜見支部人數及新開辦的單位不斷地增長，這有力的數據證明樂行童軍訓練對香港童軍運動的貢獻，亦反映了支部的訓練受到各方面的重視。

新訓練綱要是經過多方面的心思和努力才得以面世，這綱要是汲取了過往的經驗和匯集了各方面人士的意見而成。我們盡量保留樂行童軍訓練的優良傳統和理念，鼓勵成員秉承樂行童軍的精神，以服務社會和回饋童軍運動為目標。綱要內容既有高要求亦著重彈性，並能提供清晰的指引，希望能夠配合和滿足前線領袖的需要，鼓勵樂行童軍成員參與這饒有意義的活動，帶領他們成為未來社會的接班人。

修訂新訓練綱要的過程，透過多方的合作，大家彼此發揮高度團隊精神，求同存異，將遇到的問題和困難一一解決。祈望大家能繼續努力，竭盡所能，秉承樂行童軍的傳統精神，為本支部及童軍運動的福祉而努力。

總部總監（樂行童軍）

黃承志

二〇〇六年六月十日

修訂的理念

樂行童軍支部的成員都是成年人。這個階段的青年人，有些仍在修讀高等教育課程，有些已踏足社會，開始他們的事業，或許已奠下良好的基礎。童軍經驗方面亦然，有些從幼便接受童軍的薰陶和磨練，無論在童軍知識和技能方面，已掌握到豐富的經驗；亦有不少成員是「半途出家」的，他們只是對童軍運動抱有無限憧憬，希望透過參與童軍活動，認識新朋友，擴闊視野，服務社會。在這兩種極端的背景下，取得平衡點去修訂新訓練綱要實在存著很大的難度和挑戰。因此，在修訂新訓練綱要的時，我們是有必要選取一個既富彈性又能夠配合不同程度的訓練模式來滿足成員的需要。

新修訂的訓練綱要，工作小組刻意加強領袖的參與程度，希望透過領袖和成員之間的溝通，更清楚了解成員的實際需要、專長和興趣，然後給予他們指導和意見，使他們在參與樂行童軍訓練時，盡量發揮潛能，達成童軍運動的目標。新訓練綱要列舉了清晰和具彈性的進度性獎章考核標準和項目選擇。此外，團領袖、區會和地域支援樂行童軍考核工作的權責界定清楚。祈望新訓練綱要全面施行時，能為各樂行童軍成員及領袖帶來方便。

新修訂訓練綱要工作小組主席

黃雅雯

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章

樂行童軍支部的組織及規條

(一) 目的

樂行童軍支部，旨在維繫關懷社會、熱心服務之青年，給予他們機會及鼓勵，為童軍運動及社會服務。同時，透過一個具挑戰性之獎章計劃，激勵他們的進取心，發展個人潛能，使他們成為有責任感及對社會有貢獻的公民。

(二) 訓練方法

本支部之訓練方法，以自治和自務的樂行童軍團為基礎，輔以具挑戰性及有進度性之獎章制度。

(三) 對象

本支部之訓練對象為有進取心及有志為社會及童軍運動服務之青年。

(四) 年限

樂行童軍之年齡為 18 歲起至足 25 歲止。

(五) 童軍服務

樂行童軍如符合有關領袖職位之資格者，可同時獲委任為領袖，執行領袖的工作，委任包括其他支部、區和地域領袖的工作，惟不得兼任樂行童軍支部領袖的工作。

(六) 樂行童軍團內部組織及功能

1. 團長：負責團之發展，輔導團員貫徹童軍精神及發揮個人潛能。
2. 副團長：負責協助樂行童軍團長執行團務。
3. 全體團員大會：為團內最高行政機構，該會應定期舉行，最低限度每年 1 次；全體團員大會應在每年同一月份舉行，但不得與上次全體團員大會相隔超過 18 個月。
4. 全體團員大會負責訂定團務政策、重要事務、遠期計劃、審

- 核團財政情況及選舉團管理委員會委員。會議法定人數為全團註冊團員人數之半數或以上。
5. 如遇有需要，可召開特別全體團員大會。全體團員大會或特別全體團員大會，可由樂行童軍團長或團管理委員會主席召開。
 6. 樂行童軍團可訂定章則，列明團員之權利和義務、各項會議之權力和召開方法及其他事情。惟團章之規條，不得超越本會之「政策、組織及規條」及本組織及規條所訂之原則。
 7. 團管理委員會：負責推行團務及全體團員大會決議案。管理委員會應最少設有主席、秘書及財務等職位。惟不得超越本會之「政策、組織及規條」及本組織及規條所訂之原則。
 8. 在舉行活動或有需要時，可成立臨時小組處理。
 9. 管理委員會主席：是全團的協調人，為團員與領袖之間的聯繫人，負責主持全體團員大會和管理委員會會議、領導管理委員會、管理團務，策劃全團活動、對外為全團之代表及發言人。
 10. 管理委員會司庫：負責團內財政收支事宜、草擬週年預算、保管財政文件及銀行存摺。
 11. 管理委員會秘書：是全團文書檔案之負責人，擔任全體團員大會及管理委員會之秘書工作。保管團部印信、文件和契約等。

(七) 領袖的職責及要求

1. 樂行童軍團長負責聯繫及領導管理委員會處理團務，推動訓練及發展樂行童軍活動，輔導團員貫徹童軍精神及發揮個人潛能。
2. 樂行童軍副團長負責協助樂行童軍團長處理日常團務。
3. 團長年齡最低為 25 歲，而最高為 65 歲。
4. 副團長年齡最低為 21 歲，而最高為 65 歲。
5. 所有樂行童軍團領袖，必須最少 1 人持有有效領袖委任書或暫許領袖委任書。

(八) 女領袖

任何有女性團員之樂行童軍團，必須最少有 1 位合資格之女領袖。

(九) 申請開辦樂行童軍團

任何法定團體，不論其已否開辦或申請開辦童軍旅團，祇要得到有關區總監舉薦者均可依手續申請開辦樂行童軍團。

申請手續：

申請開辦時，必須由所屬主辦機構當事人向有關總監申請，經批准後，方可開辦：

1. 外界法定團體及總會之支援單位，必須向所屬區總監申請。區總監在審查後，認為符合開辦資格及能依章推行樂行童軍活動者，即向地域總監推薦。
2. 區總部及地域總部單位應直接向地域總監申請開辦。所有申請人必須得到地域總監及區總監批准後方可開辦樂行童軍團。地域總監在審核申請書，認為符合資格者，即為其編訂旅號，並呈交總會批准。申請批准後，總會將經由地域總監或區總監寄發一張旅團註冊證書給予申請人。

(十) 團員人數

樂行童軍團團員人數不得少於 9 人。

(十一) 制服

樂行童軍成員為本會成年成員，其穿著之制服如下：

男性成員

帽	綠色軟帽
恤衫	杏色，短袖，兩胸袋無褶，有肩帶 (冬天可穿長袖恤)
長褲	草青色，兩斜袋，兩後袋
短褲	草青色，兩斜袋，兩後袋 (活動及訓練用)
皮帶	棕色，附有童軍徽皮帶扣
襪	黑色短襪 (配長褲) 深草青色長襪，襪頭摺下 (配短褲)
皮鞋	黑色無花紋縛帶平底鞋
領巾	旅巾
巾圈	黑色皮製 (附有童軍徽號)
領呔	深綠色領呔
羊毛衣	深草青色 'V' 字領肩部穿孔及釘鈕，制服章與恤衫相同

女性成員

帽	綠色軟帽或深綠色金邊硬帽
恤衫	杏色，短袖，兩胸袋無褶，有肩帶 (冬天可穿長袖恤)
長褲	草青色，兩斜袋，兩後袋 (活動及訓練用)
裙	草青色，'A'型無褶半截裙，長度及膝
皮帶	棕色，附有童軍徽皮帶扣
襪	黑色短襪 (配長褲) 肉色尼龍無花襪褲 (配裙)
皮鞋	黑色無花紋，鞋跟不超過兩吋 (不可穿涼鞋，露跟或露趾鞋)
領巾	旅巾
巾圈	黑色皮製 (附有童軍徽號)
領呔	深綠色領呔 (配裙)
羊毛衣	深草青色 'V' 字領肩部穿孔及釘鈕，制服章與恤衫相同

(十二) 航空及海上活動訓練

本支部之成員，可遵照總會所定航空活動或海上活動訓練之守則，從事空中或海上活動。本支部不設樂行空童軍團或樂行海童軍團，所有上述兩類活動為主之樂行童軍團，亦須穿著本會所定之制服。惟在 1980 年 11 月 1 日以前已開辦之樂行海童軍團，仍可繼續穿著舊有制服。

(十三) 獎章計劃

分為會員章、樂行童軍肩章、樂行童軍獎章及貝登堡獎章。詳細內容及考驗標準，可參閱第二章「樂行童軍獎章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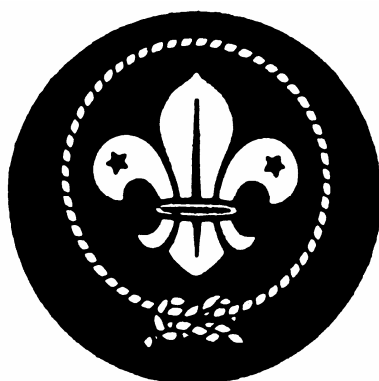
(十四) 考核流程
進度性獎章考核流程

章別	有關要求	預計需時	考 核	注 意 事 項
會員章	任何年齡由 18 歲至 24 歲新加入的青年男女	平均在 3 個月內完成，不應超過 6 個月	管理委員會安排訓練和考核，由委員會主席推薦，經由團長批核。	---
樂行童軍肩章	完成會員章及宣誓成為樂行童軍	平均在 6 至 9 個月內完成	管理委員會安排訓練和考核，經所屬團長批核及推薦，由樂行童軍區長或助理區總監（樂行童軍）確認及簽發。	樂行童軍成員在未開始進行考核之前，應該與所屬團長磋商考核的細節安排。
樂行童軍獎章	完成樂行童軍肩章	平均在 12 至 18 個月內完成	團長安排訓練和考核，經區會確認及推薦，由地域審批及簽發獎章，總會確認及簽發證書。	樂行童軍成員在未開始進行考核之前，應該先行草擬各考核項目的細節及成功標準，然後與所屬團長磋商，經團長確認後，方可進行考核。
貝登堡獎章	完成樂行童軍獎章	平均在 12 至 18 個月內完成	所屬地域總部總監（樂行童軍）安排考核，區總監及地域總監推薦，並由總會審批及簽發獎章和證書。	樂行童軍成員在未開始進行考核之前，應該先行草擬各考核項目的細節及預期成效，然後與所屬團長磋商，經團長同意後，方可與所屬地域總部總監（樂行童軍）商討呈交考核計劃申請，獲得所屬地域總部總監（樂行童軍）確認後，方可進行考核的活動。

第二章

樂行童軍獎章計劃

會員章



此章是由管理委員會安排訓練及考核，管理委員會主席推薦，經由團長批核和頒發。

(1) 活動

- 1.1 參與最少 6 次團活動，其中最少 1 次是團或旅部所安排之活動和 1 次戶外或海上活動。
- 1.2 團或旅部所安排之活動可包括綜合晚會、旅團聯合活動或旅團開放日等活動。
- 1.3 戶外活動可包括旅行、遠足、露營、營火會或戶外團集會等。
- 1.4 海上活動可包括游泳、划艇、划獨木舟等訓練或活動。

(2) 理解

- 2.1 對國旗、國徽、區旗、區徽和國歌的認識：
 - 2.1.1 能辨認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國徽；並能說明其含意。
 - 2.1.2 能辨認香港特別行政區區旗、區徽；並能說明其含意。
 - 2.1.3 明瞭設立國歌的用意，並能背唱之。
- 2.2 對香港及世界童軍運動有普遍的認識：
 - 2.2.1 對香港童軍運動的認識：
 - a) 香港童軍運動發展史略。
 - b) 各支部簡介：小童軍、幼童軍、童軍、深資童軍和樂行童軍。
 - 2.2.2 對世界童軍運動的認識：
 - a) 世界童軍運動始創人史略。

- b) 世界童軍運動發展史略。
- c) 世界童軍運動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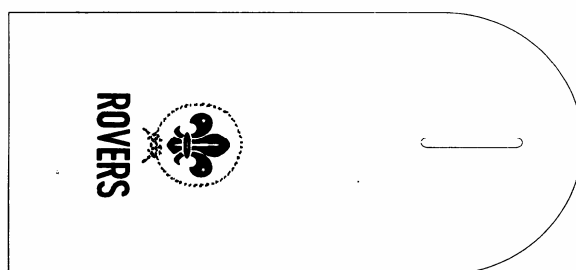
(3) 禮節

- 3.1 認識在國歌奏唱和升掛國旗、區旗時應有之禮儀。
- 3.2 認識升掛國旗、區旗及展示國徽、區徽時的注意事項及使用之限制。
- 3.3 示範國旗和區旗的升掛方法。
- 3.4 認識童軍禮節及基本步操。
 - 3.4.1 能夠辨別各支部成員的制服式樣；知道樂行童軍支部制服的式樣及各徽章的正確佩戴方法和位置。
 - 3.4.2 能夠認識領袖制服的式樣和辨別各職級標誌。
 - 3.4.3 懂得使用及明瞭下列的禮節：
 - a) 徒手禮
 - b) 握手禮
 - c) 宣誓禮
 - 3.4.4 明瞭下列的典禮儀式：
 - a) 升或展旗
 - b) 降旗
 - c) 宣誓
 - 3.4.5 懂得基本集隊的口令和手號。
 - 3.4.6 曾接受基本步操訓練，懂得包括原地和行進間的動作及口令。

(4) 許諾

- 4.1 明瞭及能接納童軍誓詞及規律：
 - 4.1.1 能夠背誦童軍誓詞和規律。
 - 4.1.2 知道童軍誓詞及規律的基本意義。
 - 4.1.3 願意在日常生活中，履行童軍誓詞及規律。

樂行童軍肩章



考核流程

樂行童軍肩章是由管理委員會安排訓練及考核，經所屬團長批核及推薦，由樂行童軍區長或助理區總監（樂行童軍）確認及簽發。

考核目的

樂行童軍肩章是樂行童軍支部有進度性訓練的初階，內容主要為一些傳統童軍技能，透過由淺入深的要求，吸引參加者的興趣，從而提升他們的童軍技能水平。樂行童軍活動，多姿多采，如能掌握多一些傳統童軍技能，對他們將來的訓練和活動，有很大的裨益，而作為樂行童軍成員，必須對童軍技能有基本之認識，才可以體會童軍運動的特色並為將來的挑戰，奠下穩固的基礎。

考核方法

樂行童軍可透過團集會或由區、地域或總會所開辦的訓練班學習有關技能知識和累積經驗。可以選擇用集會、活動和訓練之方式來完成樂行童軍肩章的考核。樂行童軍在進行考核之前，必須知會管理委員會和得到團長的認可，才可以開始進行考核。此外，樂行童軍需要填寫樂行童軍肩章考驗表格（請參閱附錄四），經所屬團長批核及推薦，由區會確認及簽發。如樂行童軍是由深資童軍團晉升，並已在深資童軍支部完成深資童軍肩章者，可以選擇以協助其他樂行童軍完成樂行童軍肩章來代替原有的考核。

考核內容

（1）繩結

能夠以熟練的方法示範結紮 16 個不同類型的繩結及介紹其用途，繩結包括有平結、接繩結、八字結、雙套結、繫木結、營繩結、縮

繩結、半結、反手結、曳木結、三套結、稱人結、消防椅結、四方編結、十字編結、接棍編結。

(2) 露營活動

進行不少於 3 日兩夜的露營活動（可連續或累積計算），而活動必須包括下列各項：

2.1 露營用品和裝備的認識

2.1.1 明瞭選用個人及小隊露營用品的原則。

2.1.2 懂得收拾個人背囊。

2.2. 營地工作

2.2.1 懂得如何選擇適當營地。

2.2.2 能夠架搭及拆卸兩款不同設計的營帳。

2.3 營地衛生

2.3.1 懂得如何保持營地的衛生和清潔。

2.4 膳食及炊事

2.4.1 懂得編排 1 份 3 日露營的餐單。

2.4.2 懂得使用安全氣體爐具。

2.4.3 能夠烹調其中 1 頓主餐。

2.5 野外生活技巧

2.5.1 懂得架搭三腳架及旗桿架。

2.5.2 懂得使用多用途摺刀。

2.6 自然和環保常識

2.6.1 明瞭防止山火的方法。

2.6.2 懂得保持郊野環境不受污染及遵守郊野守則。

(3) 先鋒工程

3.1 繩索認識

3.1.1 認識各類以天然物料和人造纖維製造的繩索的特性及性能。

3.1.2 認識常用的繩藝、結繩及先鋒工程術語。

3.1.3 懂得繩和索的打理和保養、繩端處理、捲繞、束紮、檢驗和儲藏。

3.2 先鋒工程用具

3.2.1 認識基本先鋒工程用具的使用和護理。

3.2.2 了解和懂得使用各種工具的安全措施。

3.3 先鋒工程製作

3.3.1 嘗試製作 1 個符合比例的先鋒工程模型。

3.3.2 與其他樂行童軍一起進行 1 次先鋒工程製作活動。

(4) 原野烹飪

4.1 懂得利用指定數量的火柴及天然物品生火。

4.2 能夠運用非常規的器皿烹煮 1 熱飲及熱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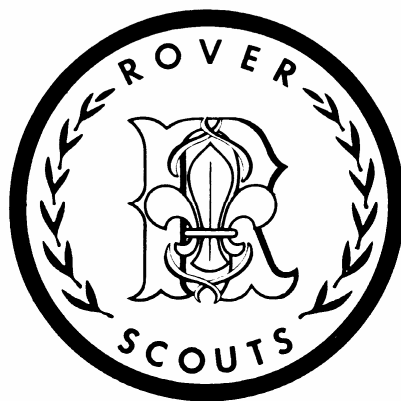
(5) 救傷

5.1 懂得如何處理輕微割傷、蟲咬、刺傷、水泡、擦傷、曬傷及燙傷。

5.2 懂得如何求救和收拾個人藥囊。

備註：以上各項目所列的只是基本的認識，供參考和指引之用，惟領袖必須因應其所屬成員的能力和經驗，在考核上採取彈性和靈活的處理，如有任何疑問和意見，歡迎向其所屬區會、地域或總會有關總監提出。

樂行童軍獎章



考核流程

樂行童軍獎章是由所屬團長安排訓練和考核，經區會確認及推薦，由地域審批及簽發獎章，總會確認及簽發證書。

考核規定

成員進行樂行童軍獎章考核，必須在完成樂行童軍肩章後才可以開始。參加者必須在下列 8 個項活動中，有顯著之成就。

考核應注意事項

樂行童軍獎章是由團長全權負責考核（遠足項目除外）。樂行童軍在未開始進行這獎章考核之前，應該充分明瞭這獎章考核之要求和有關標準，並先行草擬各項目的細節及成功標準（請參閱附錄四），然後與所屬團長磋商，經確認後，才可進行考核。

考核目的

透過獎章考驗過程，加強樂行童軍對整個童軍運動及社會的認知；協助其個人發展和掌握一定程度的技能。同時，更藉這機會裝備自己，回饋社會。此外，所有項目必須保留個人進度和參與紀錄，並以匯報的方式與團員或其他人士分享獎章考驗過程中的各項體驗、反思、感受和得著，從而加強自我的認識。

考核要求

樂行童軍必須完成 1 至 8 項，並參照各項目的要求或指引，選擇任何 1 種活動。在開始前先行計劃活動大綱、原因和預期成效，得到團長確認後，方可進行。當完成各有關活動時，以匯報形式與團員或其他人士分享該活動的過程和經驗，同時須呈交有關紀錄予區會和地域總部總監（樂行

童軍) 存檔。而所選項目只能視作完成 1 個項目，不能重覆使用。倘若以總會或其他機構開辦的訓練課程或其他有關認可專業資格代替，必須事先得到團長同意，並需進行匯報和呈交有關的紀錄和證明。

(1) 服務

目的：樂行童軍的銘言是服務，因此成員透過在日常生活、學業、工作、童軍活動及社交活動所得到的技能知識，以服務的形式來回饋社會和童軍運動。同時亦藉服務他人的機會鍛煉成員以身作則、協作能力、人際關係和熱心服務社會的品德。參加者必須完成下列的 (A) 或 (B) 1 至 (B) 9 中任何 1 項，或自行策劃 1 個相關和合適的項目：

(A) 旅團服務

樂行童軍可選擇在其所屬旅團或其他旅團，擔任領袖或教練員的工作不少於 6 個月，包括最少 18 次的團集會活動。

(B) 社會服務

- (1) 接受 1 項專門訓練，例如失明人士點字、動物護理、青少年輔導、手語等訓練。然後從事 1 項或多項不少於 3 個月及最少 36 小時之服務。建議服務對象為長者、不同性質的弱能人士、肢體殘障人士、單親家庭兒童等。
- (2) 考獲本會認可的成人急救證書或相同程度的資格，然後在童軍運動或在外間擔任義務急救員或相關服務，為期不少於 3 個月及最少 36 小時的服務。
- (3) 考獲本會認可的拯溺證書或相關程度的資格，並在童軍運動或外間擔任義務救生員或相關服務，為期不少於 3 個月及最少 36 小時的服務。
- (4) 完成本會所主辦的任何 1 項教練員訓練班，以訓練班或活動工作人員身份，協助總會、地域或區會舉辦該項訓練和相關活動工作為期不少於 3 個月及最少 36 小時。

- (5) 在本會屬下任何營地或童軍物品供應社，以義務工作人員身份，進行相關服務工作不少於 6 個月及最少 18 次的出席紀錄。
- (6) 在本港任何志願機構或非牟利團體，以義務工作人員身份，進行不同類型之社區服務工作不少於 6 個月及最少 18 次的出席紀錄。
- (7) 完成本會或外界團體主辦的技能訓練班，於所屬支部以外單位進行服務，該服務為期不少於 3 個月及最少 36 小時。其工作必須包括活動籌劃、程序編排、工作分配及事後檢討等項目。
- (8) 參觀兩個或以上的政府或社會服務機構，如醫院、警署、消防局、慈善護理安老院和青年服務機構等，找出其推行工作方法，面對之困難及所需之援助等。以匯報形式向團員或外界人士報告其所得資料及建議改善方法。
- (9) 參加並完成 1 個由本會認許之「共融大使」訓練班，並協助安排相關活動為期不少於 3 個月及最少 36 小時。

(2) 童軍知識

目的：加強成員對童軍運動之認識，培養成員的歸屬感。參加者必須完成下列各項：

- 2.1 明瞭香港童軍總會的組織及架構和各支部的訓練目的及方法。
- 2.2 完成總會認可的樂行童軍啓導班。
- 2.3 閱讀任何 1 本有關童軍運動的典籍，並將閱讀報告之感想與其所屬團員或其他人士分享。有關典籍包括童子警探 (Scouting for Boys)、樂行成功之道 (Rovering to success)、森林故事 (Jungle Story) 等。

(3) 自我發展

目的：旨在讓成員透過日常社交、校園生活、工作及社區的經歷和

活動的機會，探討社會所發生的事物對個人價值觀的影響，並作出描述、反思得失，從而找出答案和方向，推動個人發展，達到持續發展及學習的目的。活動主題可以包括個人理財、衛生教育、健體與纖體、食物與營養、婚姻制度、持續進修、認識各行各業、工會組織、家庭計劃等項目。參加者可選擇下列其中 1 項或選擇其他適合的相關項目，惟事前必須得到所屬團長同意才可進行：

- 3.1 對本港的家庭生活教育進行研究和探討，並邀請有關專業人士向團員講解和討論。
- 3.2 研究和探討本地工會活動，瞭解它們的工作、組織架構、財政、推行會務方法和會員資格，然後向團員作出匯報，並邀請 1 名工會成員出席活動，就工會活動作主題性討論。
- 3.3 搜集兩種性質不同職業之資料，包括工作性質和內容，入職要求資歷、受訓機會、薪金、晉升機會、前途及服務條件等，編撰報告及與團員討論和分享有關資料。
- 3.4 研究和探討健康教育問題，邀請有關專業人士向團員講解或發表意見，研究範圍可包括吸煙的禍害、纖體、濫用藥物、食物與營養、牙齒保健、預防性病、家庭計劃、健康睡眠、皮膚護理及個人衛生等問題。
- 3.5 以 1 個經常引起意見衝突之家庭問題，安排團員探討和描繪問題的情況，所引起之衝突和解決辦法。
- 3.6 認識 3 個不同宗教信仰的教義、起源和歷史故事，並向團員介紹和討論該 3 個不同宗教對個人和社會的影響。

(4) 人際關係

目的：旨在讓成員透過在校園、辦公室及工作的地方或團體活動中，體驗不同溝通技巧和人與人之間相處之道，並作出描述、反思得失，從而發展協作能力、溝通能力、批判性思考能力、解決問題能力和自我管理的能力。活動主題可包括社交禮儀、求職和面試技巧、策劃活動的技巧等。樂行童軍可選擇下列其中 1 項目或選擇其他適合的相關項目，惟事前必須得到所屬團長的同意才可進行：

- 4.1 與所屬團員或其他樂行童軍團組成 1 個工作小組，策劃活動。工作可包括籌備、財政及其他活動安排。
- 4.2 持續協助所屬樂行童軍團出版定期刊物，可包括電子刊物，為期 6 個月或以上。
- 4.3 擔任團管理委員會之核心成員如主席、司庫、文書或公關等，積極執行團管理委員會之工作或在所屬旅團負責與外界聯絡工作，為期 6 個月或以上。
- 4.4 與其他青年中心或成人組織之小組聯合舉辦單項或一連串之活動或比賽。
- 4.5 參觀兩間不同主辦機構之青年服務中心，研究其設施、會議場地、組織架構、活動節目、財政、管理、會員參與決策之機會及一般會員活動性質，將之與所屬旅團比較，並向所屬團長呈交報告和在團集會中與團員分享。
- 4.6 在童軍以外的團體或組織，如學生會、校友會、體育會、旅行隊、業主立案法團、屋村互助委員會等，擔任管理之核心成員，如主席、司庫、文書或委員等工作，為期 6 個月或以上。
- 4.7 主持 1 個晚會，可包括策劃和籌備、邀請嘉賓和參加者、佈置場地、節目安排及款待客人等。

(5) 擴闊視野

目的：透過參與活動，讓成員加強對祖國的認識、培養愛國情懷、擴闊國際視野和認識新朋友。參加者必須完成下列(A)或(B)任何 1 項或選擇其他適合的相關項目，惟在事前必須得到所屬團長的同意才可進行：

(A) 家國情懷

- (1) 認識國家：知道中央政府的架構及各主要機構的功能。
- (2) 參加 1 個以內地生活為主題及有不同階層人士出席的活動，並將過程與團員分享、討論及交流經驗心得。

(B) 國際視野

- (1) 交流活動：參加 1 個以外國旅遊或生活為主題的講座，將內容與團員分享、討論及交流經過心得。

- (2) 海外活動：組織或參加 1 個境外的活動、訪問、旅遊或文化交流，並將活動過程與團員作匯報及分享。

(6) 個人興趣

目的：旨在鼓勵成員培養和發展個人興趣。樂行童軍可根據自己的專長、興趣和愛好選擇合適的項目進行考核或選擇參與其他新的項目，學習新事物及技能從而培養新興趣。

要求：從事 1 項為期不少於 1 年，而在每月參與不少於兩次的相關活動。當樂行童軍完成考核後，應對其選擇的活動十分熟識，並且能夠掌握到相當熟練的技巧。

選項：參考的項目可包括釣魚、駕駛汽車、手工藝、美術、音樂、搜集、盆栽、舞蹈、烹飪等。

(7) 童軍技能

目的：鼓勵童軍成員積極提升本身的童軍技能水平，項目包括：

7.1 繩結

能夠示範及應用以下繩結：雙稱人結、繩梯結、雙接繩結、漁人索、漁人結、馬賊結、吊板索、繩尾結、皇冠結、繩端織結、鳳眼織結、三腳架編結及瓶口結。

7.2 露營知識

7.2.1 營地工作：包括選擇營地、營區分配、營地佈置及營地紮作。

7.2.2 營地衛生：包括污水及廢物的處理、曬營、營地檢查及個人和小隊用品的處置方法。

7.2.3 膳食及炊事：包括廚區的擺設、懂得在不同天氣下食物的儲藏方法及能夠烹調食物。

7.2.4 策劃技巧：包括策劃 1 個為期兩天或以上的小隊露營。

7.2.5 在郊野外進行不少於 4 晚的露營活動（可累積計算），同時提交露營紀錄或營地日誌。

7.3 先鋒工程知識及應用，內容包括：

7.3.1 槓桿原理。

7.3.2 運用套拉繩方法。

7.3.3 西班牙絞盤法。

7.3.4 椿臺及穩定物體的原理：3-2-1 椿臺法、簡單木柱穩定法、「死佬」（埋藏）椿臺法、粗樹桿連木柱椿臺法。

7.3.5 單和雙滑輪的使用法。

7.3.6 完成 1 項先鋒工程紮作，如紮結瞭望台、木筏等。

7.4 原野烹飪

參與 1 次原野烹飪活動，烹調不少於 4 人份量的膳食。

7.5 救援

完成下列其中 1 項認許資格的訓練，考獲有效的證書或資格：

7.5.1 成人急救證書

7.5.2 消防教練員訓練班

7.5.3 家庭護理證書

7.5.4 拯溺證書

7.5.5 獨木舟救生證書

7.5.6 其他相類同的訓練資歷

(8) 探險（請參閱附錄一）

目的：透過策劃及完成遠足旅程，鍛煉成員的團隊合作精神及領導才能，從而挑戰自我及體驗團隊合作的重要性。參加者必須完成下列（A）及（B）兩項：

(A) 完成深資童軍、樂行童軍或領袖遠足訓練班、由香港攀山總會認可之 2 級山藝訓練班或其他類同的訓練。

(B) 可選擇以徒步、踏單車或划艇等方法進行 1 次為期 3 日兩夜或以上之探險旅程。考核範圍包括以 3 至 5 人為 1 小隊，如包括男女成員，必須為男女各兩名，惟所有參與成員必須未進行樂行童軍獎章之探險項目的考核，並必須完成不少於 40 公里距離的旅程。而各成員須於旅程中擔任重要工作，並完成 1 項事工。

備註：(1) 任何 1 項活動，只能當作完成本獎章範圍內其中 1 項活動，不能重覆使用。

(2) 活動標準必須得到團長確認或持有總會認可之訓練班證書。

(3) 如所屬團長同意，參加者在外界所考獲的專業資格，可當作完成本獎章課程的部分規定。

(4) 遠足項目必須由總會認可之遠足審核員負責考核。

貝登堡獎章



考核流程

貝登堡獎章是由所屬地域總部總監（樂行童軍）安排考核，區總監及地域總監推薦，總會審批及簽發獎章和證書。

考核規定

成員必須完成樂行童軍獎章後才可以開始貝登堡獎章的活動。樂行童軍團長如獲得地域總部總監（樂行童軍）的同意，可自行委任審核員考核貝登堡獎章內任何課程，但不包括探險項目。

考核目的

延續樂行童軍獎章的遞進式訓練，以自我策劃的方式，完成本支部的最高獎章。從計劃至實踐過程中培養正確的人生觀，學習童軍知識、技能及態度，提高個人的裝備；透過參與社會服務和國際活動，加深各成員對社會及國家的認識，增強公民的使命感。此外，在自我策劃的訓練模式中，使成員懂得未雨綢繆、持續進修及自我增值，明白到裝備自己的重要性。成員在進行獎章的各項活動時，亦需作較深入的分析 and 演繹，配合個人領導才能，達至較高水平的合作性及主動性的要求。

考核方法

樂行童軍在未開始進行考核之前，應該先行草擬考核項目的細節及預期成效，然後與所屬團長磋商，經團長同意後，方可與所屬地域總部總監（樂行童軍）商討呈交考核計劃申請，獲得所屬地域總部總監（樂行童軍）確認後，方可進行考核的活動（請參閱附錄四）。參與成員需要：

1. 以匯報形式與他人分享所選活動的經歷和感想；
2. 帶領小組討論；及
3. 保留有關紀錄。

所選活動只能當作完成本獎章範圍內其中 1 項活動，不得重覆使用，亦不能與樂行童軍獎章的考核項目有所重覆。倘若以總會或其他機構所主辦之訓練課程或有關認可專業資格代替，必須事先得到團長同意及推薦，再呈交地域有關總監確認，方為有效。

考核要求

貝登堡獎章共有 8 大項目，分必選項目和選擇項目兩大類，樂行童軍須完成其中 6 個項目。服務、童軍技能和探險為必選項目；而童軍知識、個人興趣、擴闊視野、人際關係和自我發展為選擇項目，樂行童軍可從 5 個選擇項目中選取其中 3 項作為本獎章之考驗項目。

(1) 服務（必選項目）

目的：秉承樂行童軍的傳統精神，以服務社會及童軍運動為己任。

方法：透過直接參與服務以回饋社會和童軍運動，並養成熱心社會服務的良好品德。

要求：服務時數為不少於 9 個月，包括不少於 18 次的集會、活動或出席紀錄。樂行童軍須負責策劃、執行及檢討等過程。可供參考的項目如下：

- 1.1 在小童軍團、幼童軍團、童軍團、深資童軍團或特能童軍單位擔任領袖或教練員。
- 1.2 在總會、地域、區或童軍知友社屬下之營地、活動中心或其他非牟利團體所主辦之弱能人士中心、庇護工場或青年中心擔任義工服務。
- 1.3 與其他樂行童軍及同齡青年人策劃、組織和進行 1 項或多項連續性之服務工作計劃。
- 1.4 獲取任何 1 種資歷，並從事有關服務，而該項服務是需要有特殊技能資歷才可進行（如手語、盲人點字等），服務機構必須為非牟利慈善服務團體。

(2) 童軍知識（選擇項目）

目的：藉專題研習使成員對童軍運動的歷史及發展有深層次的了解。

方法：參加者可選擇下列其中 1 項或自行擬定相關題目進行考核：

- 2.1 以童軍運動歷史為題目，然後進行研究。其後與所屬團員或友好旅團成員作出匯報。
- 2.2 就現行童軍運動的發展為主題，撰寫一篇專輯，包括進行專題訪問，資料收集及意見分析，並將結果與所屬團員或友好旅團成員作出匯報。

(3) 自我發展（選擇項目）

目的：讓成員透過日常生活、學業、工作及社交的經歷，不論如意或失意、順境或逆境、成功或失敗，作出描述、反思得失。重點在於如何訂定和計劃目標並進行實踐，達至持續發展。

方法：自行選擇 1 項活動主題，如個人理財、家庭計劃、衛生教育、食物營養、婚姻指導、持續進修、職業資料、工會組織等。樂行童軍可選擇下列建議項目其中 1 項或自行擬定 1 個相關項目。

- 3.1 以所居住地區或一些舊區進行資料搜集，調查該區內的社區服務設施，製作一些社會及福利服務指南並在區內派發，以便有需要人士參考。
- 3.2 計劃考取 1 項教育、職業或專業資格，定期向團員介紹學習過程和感受，並在獲得該資格後向團內及團外人士介紹有關資格、學習過程和分享感受。
- 3.3 參加 1 個由認許教育機構主辦，為期最少 6 個月及最少有 24 課節之訓練課程或學術課程，定期向團員介紹學習過程和感受，並在完成課程後向團內及團外人士介紹有關課程、學習過程和分享感受。
- 3.4 與其他樂行童軍及同齡青年人從事 1 項調查及研究本地社會問題的工作，並將研究結果向團內及團外人士或深資童軍團員作出匯報。
- 3.5 探討社會上各階層的理財觀念和問題，向團內及團外人士及深資童軍團員匯報結果，並討論解決問題的辦法。
- 3.6 探討及研究 1 種不良嗜好或習慣，其對個人、家庭及社會的影響，並找出戒除這種嗜好或習慣的方法及途徑，描述期間會遇到的困難，並向團內及團外人士或深資童軍團員作出匯報，並討論解決問題的辦法。

(4) 人際關係 (選擇項目)

目的：讓成員透過日常社交、校園生活及工作環境，學習和體驗與別人溝通和各種技巧，將實踐經驗作出描述，並訂定和計劃目標進行實踐、反思得失，體驗與人相處之道，發展協作能力、溝通能力、批判性思考能力、解決問題能力、自我管理能力和研習能力等。

方法：自行選擇 1 項活動主題，例如：社交禮儀、求職及面試技巧；有系統的策劃各種活動、訓練、服務等。樂行童軍可選擇下列建議項目其中 1 項或自行擬定 1 項相關項目：

- 4.1 與最少 3 名樂行童軍組成 1 個工作小組，策劃 1 項地域或區會之活動，並積極參與工作小組核心工作，從而體驗合作精神。活動形式建議為週末或假日之大型活動，或圍繞 1 個主題之連串性集會服務計劃。
- 4.2 在 1 間非牟利志願服務機構協助累積服務工作超過 36 小時，及其後向樂行童軍團員講述服務經驗和心得。
- 4.3 深入研究本港一些社會問題，訪問有關人士並收集意見，利用照片、錄音、剪報或其他方式公佈研究結果，並提出解決方法。
- 4.4 學習款待禮儀，於區會或旅部舉行 1 個晚會，並負責籌備和主持，包括發出邀請信、佈置、接待及安排娛樂節目等。
- 4.5 幫助失明人士或行動不便人士打理日常家務累積達 36 小時，包括外出活動及購物等。完成服務後，將詳細工作紀錄、所遇到之困難、解決方法等寫成報告，並呈交報告及向團員分享經驗。
- 4.6 協助 1 間非牟利志願服務機構推行 1 個活動工作達 3 個月或以上，並呈交有關活動紀錄及向團員分享經驗。
- 4.7 與其他樂行童軍團組成 1 個聯合委員會，合力策劃及執行 1 項聯合活動計劃，如訓練活動、服務計劃、生活體驗等。

(5) 擴闊視野 (選擇項目)

目的：藉著參與交流活動，擴闊視野，增廣見聞和結交不同文化背景的朋友。

方法：參加者可選擇下列項目其中 1 項或自行擬定 1 個相關項目：

- 5.1 參與童軍國際性交流活動，例如：樂行童軍大會、世界或地區性大露營、青年論壇等，並與團內及團外人士或深資童軍團員分享活動經驗。
- 5.2 策劃及籌備 1 次在香港或境外地方舉行的交流活動，必須包括有不同國籍人士參與，並與團內、外界人士或深資童軍團員分享活動經驗。
- 5.3 與其他樂行童軍團一起策劃及籌備 1 次國內交流或生活體驗活動，活動完結後，與團內、外界人士或深資童軍團員分享活動經驗。

(6) 個人興趣 (選擇項目)

目的：鼓勵成員持續發展其個人興趣或將個人的興趣推介予其他成員，一起分享箇中樂趣。

方法：在樂行童軍獎章「個人興趣」項目中已選作考驗的項目，繼續進行為期不少於 12 個月的活動，惟所選項目必須有進度性或包括不同程度的參與。樂行童軍亦可選擇其他項目，惟須得到有關地域總監的同意方可進行。

活動範圍：興趣活動可包括：將有關興趣為題材舉辦專題演講、展覽、訓練營、活動日、公開表演、比賽等；或擔任有關興趣項目導師、助教、義工、評判等。樂行童軍必須於活動完結後以匯報形式向審核員匯報，並與團內、外界人士或深資童軍團員分享活動經驗。

(7) 童軍技能 (必選項目)

目的：旨在鼓勵成員繼續提升童軍技能，或協助其他人士發展其他童軍技能；透過與其他童軍成員合作和分享，體驗童軍運動的意義及樂趣。

方法：完成下列各項：

7.1 繩結及先鋒工程

計劃及實踐 1 個或以上具教導性質之活動或訓練，以協助其他樂行童軍或其他支部成員完成事工。樂行童軍可選擇下列建議之項目或自行擬定其他相關項目：

- 7.1.1 曾協助不少於 3 名樂行童軍完成 1 項先鋒工程紮作，例如：空中走廊、馬騮橋、瞭望塔等大型紮作。
- 7.1.2 協助區會、地域或總會所舉辦之繩結訓練班，並主力教授結繩技巧。
- 7.1.3 協助區會、地域或總會所舉辦之先鋒工程訓練班或活動，並主力協助指導先鋒工程技巧。
- 7.2 原野烹飪
用天然物品生火，並以原野烹飪方式，烹調下列全部食物：
 - 7.2.1 烹飪的食物包括蔬菜、家禽、魚、飯及湯。
 - 7.2.2 以不同的方法烹調食物，包括：煎、炒、焗、炆、炸、蒸及煮等。
- 7.3 露營
 - 7.3.1 標準露營 6 晚或以上，可連續或累積計算。
- 7.4 救援
參加者必須選擇較樂行童軍獎章程度為高的資歷或選擇完成與樂行童軍獎章不同的項目，可供參考項目有：
 - 7.4.1 成人急救證書
 - 7.4.2 消防教練員訓練班
 - 7.4.3 家庭護理證書
 - 7.4.4 拯溺證書
 - 7.4.5 獨木舟救生證書
 - 7.4.6 其他相類同的訓練資歷

(8) 探險 (必選項目) (請參閱附錄一)

目的：培養樂行童軍有「行萬里路」的原野探索精神。透過進行有計劃的野外旅程，使樂行童軍從大自然中獲得寶貴經驗，實踐獨立自主精神，並能懂得欣賞及愛護大自然。

方法：樂行童軍應根據個人的興趣和能力，選擇合適的項目。樂行童軍可選擇下列 (A) 或 (B) 項或自行擬定 1 個相關項目：

- (A) 利用徒步、踏單車、划艇等方法，進行 1 次為期 4 日 3 夜或以上之探險旅程。樂行童軍可選擇於境內或海外進行，惟必須在野外陌生地區進行。而境內與海外之考驗標準則相同。考驗範圍包括：以 3 至 5 人為一小隊，進行不少於 80 公里的旅程，並完成兩項事工。如包括男女成員，必須為男女各兩名。

- (B) 參與並完成 1 次慈善的步行或類似活動，其距離不少於 100 公里。例如樂施毅行者、行路上廣州等有意義的慈善活動，並於活動後向審核員提交報告及向其他團員作出匯報，一同分享活動的經驗和感想。

(9) 會面

與地域總監及區總監會面。

附錄一

樂行童軍支部

陸上遠足訓練課程範圍及考核要求

(1) 地圖及指南針使用

1.1 地圖：定義

遠足用地圖種類

覆摺地圖方法

地圖袋的使用

圖邊資料的認識

1.2 比例及距離：比例表示法

在地圖上量度距離的方法

在郊野中利用步距原理，實地量度距離的方法

1.3 習用圖例：習用圖例

地圖上所用顏色的意思

在實地上辨認地面事物

1.4 等高線及地勢：等高線表示地勢圖形

在實地上利用地面事物，校對地圖

計算兩地間彼此能見的可能性

1.5 地圖坐標：網格坐標的原理

6 位及 8 位數字的網格坐標法

網格坐標量度計（ROMER）的運用

1.6 指南針使用：常用指南針的種類

指南針方位表示法（分或度）

磁北方位及網格方位

磁北偏距

倒向方位相交法（RESECTION）找尋本身所在位置

1.7 不利用指南針找尋方向：利用太陽及星座找尋方位

1.8 計劃旅程的基本知識：

1.8.1 崎嶇捷徑和易行遠途間的取捨

1.8.2 上高落地與繞山而行的抉擇

- 1.8.3 路途障礙的難度
- 1.8.4 地面情況
- 1.8.5 個人體力
- 1.8.6 保持體能
- 1.8.7 晚間渡宿及取水地點
- 1.8.8 釐定旅程計劃

(2) 遠足用品

- 2.1 背囊的選擇及背負重量的研究
- 2.2 個人及小組遠足露營用品
- 2.3 遠足衣著及鞋靴
- 2.4 收拾背囊及各類用品
- 2.5 用品保養

(3) 露營技術

- 3.1 營地選擇
- 3.2 架卸遠足用營帳
- 3.3 熟習下列繩結及用法：
平結、接繩結、雙套結、繫木結、稱人結及縮繩結
- 3.4 個人清潔衛生
- 3.5 天文台天氣報告的認識
- 3.6 惡劣天氣下戶外生活技巧

(4) 食物與炊事

- 4.1 各類氣壓爐使用及保養
- 4.2 輕便炊具的運用
- 4.3 遠足食物
- 4.4 輕便炊具炊事法
- 4.5 緊急食糧
- 4.6 食物儲藏及衛生知識

(5) 安全知識

- 5.1 收拾 1 個個人遠足用藥囊

- 5.2 持有由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或香港紅十字會發出之有效急救證書，或熟習處理：
普通割傷、擦傷、蟲咬、刺傷、燒傷、燙傷、外出血、休克、簡單骨折、不省人事、懷疑中毒、中暑、人工呼吸和搬運傷者的方法。
- 5.3 應付在山野中可能遇到的危急情況：如暴寒、蛇咬、暴雨、濃霧、雷暴等。
- 5.4 認識如何傳發國際山區求救訊號和摩士密碼的 S.O.S.求救訊號。

(6) 郊野守則

- 6.1 認識及履行郊野守則：
切勿隨意生火
切勿隨地拋棄廢物，必須保持郊區清潔
切勿污染引水道、河道及水塘
切勿損害野生植物及鳥獸
切勿破壞農作物，必須愛護農民財產
愛護郊區，保持大自然美景

(7) 旅程報告

- 7.1 旅程報告的準備及寫作方法。
- 7.2 旅程報告的寫作方式和表達手法，因人而異，惟其內容宜包括下列各點：
基本資料：
遠足前的計劃和準備工作
原定之旅程及程序
遠足隊成員介紹
遠足日期及作息表
遠足地區概況
天氣情況
用品清單
所行路程
財政開支
食物
事後檢討（行程、食物、用品……等）

每日活動概錄： 沿途所見事物、地理情況
沿途突發或有趣事物的描述及繪圖
遠足日誌

營地報告： 位置
面積
營地佈置及描述
附近資源
營地草圖及平面圖

(8) 遠足事工

- 8.1 遠足事工的意義及進行方法
- 8.2 事前資料搜集
- 8.3 確定事工主題及範圍
- 8.4 編撰事工報告方法

(9) 實習

參與最少 1 次兩日 1 夜的遠足活動。旅程之距離應不少於 20 公里。

(10) 評核

為確保樂行童軍遠足水準，樂行童軍獎章及貝登堡獎章內探險項目之遠足考核，必須由本會遠足審核員擔任。樂行童軍獎章遠足審核員可由所屬樂行童軍團長安排，而貝登堡獎章遠足審核員，須由地域總部總監（樂行童軍）負責安排。

(11) 考核要求

11.1 遠足訓練

無論樂行童軍獎章或貝登堡獎章探險項目之遠足考核，必須在事前完成由總會認可的遠足訓練課程，包括深資童軍、樂行童軍、童軍領袖遠足訓練班或由香港攀山總會認許的 2 級山藝訓練班（須補充旅程報告部份）或其他相類同的訓練。

11.2 旅程日數和距離

樂行童軍獎章：3 日兩夜或以上及不少於 40 公里的旅程。
貝登堡獎章：4 日 3 夜或以上及不少於 80 公里的旅程。

11.3 參與人數

為能夠充份發揮小隊團隊精神，參與考核之人數不宜過多，人數組合以 3 至 5 人為佳。如包括男女成員，必須為男女各兩名。

11.4 事工

11.4.1 進行樂行童軍獎章考驗者須完成 1 項事工。

11.4.2 進行貝登堡獎章考驗者須完成兩項事工。

11.5 計劃書

所有進行考核之樂行童軍必須於旅程前最少兩個月將旅程計劃書及事工計劃書遞交予負責考核之遠足審核員參閱。

如進行考核之樂行童軍選擇以海外遠足為考核項目，則必須於旅程前最少 3 個月或更早時間將旅程計劃書及事工計劃書遞交予負責考核之遠足審核員參閱。

11.6 報告書

每名進行考核之樂行童軍必須於旅程後 1 個月內將旅程報告書及事工報告書遞交予負責考核之遠足審核員批閱。

附錄二

樂行童軍「社區參與章」計劃



樂行童軍「社區參與章」計劃乃由青少年活動署有關活動總監全權負責組織及推行。樂行童軍如達到此計劃之各項要求，可獲頒樂行童軍支部之社區參與章。

宗旨及目的

社會變遷對青少年有重要的影響，要在社會中發揮所長，必須追求新知識，學習適當技能，培養正確態度，更要認識自己周遭的世界，貢獻自己的力量。樂行童軍「社區參與章」計劃旨在培養助人的精神，並鼓勵多關心周圍的事物，透過個人或集體力量，用行動參與社區事務，透過社區教育、發展及服務模式，主動了解社會上的各種需要，認識與生活息息相關的政策，培養公民責任感，幫助建立 1 個有進步及互相關懷的社會。

課程大綱

計劃分別由甲部的專題研習班及乙部的實習部份所組成，而專題研習班設有下列 7 個課題，包括：

- (一) 環境清潔及衛生
- (二) 肅貪倡廉
- (三) 撲滅罪行
- (四) 藥物教育
- (五) 平等機會
- (六) 愛滋病預防教育
- (七) 尊重知識產權

參加者必須於 6 個月內完成下列各項：

(甲) 完成總會認許專題研習班 (可選 1 項或多項課題)，並能：

1. 述說所選課題的相關知識、列舉應有的技巧及態度；
2. 闡述社區參與的意義、模式及方法；及
3. 述說如何有效策劃及組織社區參與活動。

(乙) 完成研習班中所選課題的實習部份，並完成下列各項要求：

1. 完成專題研習班所選課題的個人紀錄冊，搜集相關資料以加強其內容，並附加個人評論；
2. 以小組形式完成 1 份由班領導人指定之專題研習，於班內或公開發佈及討論，並呈交研究報告書；及
3. 獲班領導人同意下，以小組形式協助推行 1 項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或政府註冊的社會服務機構) 所舉辦的活動；或以小組形式自行組織、策劃及推行 1 項社區服務，並須呈交活動計劃書及活動報告書予審核員審批。

附錄三

樂行童軍啓導班課程概要

目的

樂行童軍啓導班是樂行童軍獎章內之必選項目，旨在透過啓導課程讓樂行童軍成員對所屬支部有一個概括的認識，引領成員體會及明白「樂行之道」，並明白到樂行童軍訓練為他們必須經歷的一個發展進程。

對象

為新加入之樂行童軍成員、即將進行樂行童軍獎章考驗的成員及對樂行童軍活動有興趣的年青人。

課程內容

1. 樂行童軍之歷史和沿革
2. 訓練目標
3. 團的組織架構和行政管理
4. 獎章制度
5. 活動與訓練

如何開辦啓導班

樂行童軍啓導班必須經由總會、地域或區會之樂行童軍支部總監開辦。

附錄四
參考表格

樣 版

樂行童軍肩章考驗申請表格

(1) 個人摘要		編號：	
姓名	(英文)	(中文)	
出生日期		身份證號碼	
通訊地址	(英文)	相片	
	(中文)		
聯絡電話	(日間)	(夜間)	
宣誓日期		紀錄冊號碼	
旅團資料	旅	團	區 地域
入團／晉團日期			
童軍經驗(年)	小童軍	幼童軍	童軍 深資童軍 領袖
其他經驗(如有)			
(2) 考驗計劃：			
項目	計劃內容		開展日期
1. 繩 結			
2. 露 營			
3. 先鋒工程			
4. 原野烹飪			
5. 救 傷			
(3) 確認及批核：			
申請人簽署：	團長簽署：		
面見日期：	批核日期：		
團 印：	助理區總監(樂行童軍)／樂行童軍區長簽署：		
日 期：			

樂行童軍獎章考驗申請表格

樣 版

(1) 個人摘要		編號：	
姓名	(英文)	(中文)	
出生日期		身份證號碼	
通訊地址	(英文)	相片	
	(中文)		
聯絡電話	(日間)	(夜間)	
宣誓日期		紀錄冊號碼	
旅團資料	旅	團	區 地域
肩章頒發日期			
(2) 獎章考驗計劃：			
項目	計劃內容		開展日期
1. 服 務	(A) 旅團服務		
	(B) 社會服務		
2. 童軍知識			
3. 自我發展			
4. 人際關係			
5. 擴闊視野	(A) 家國情懷		
	(B) 國際視野		
6. 個人興趣			
7. 童軍技能			
8. 探 險			
(3) 確認及批核：			
申請人簽署：	團長簽署：		
面見日期：	批核日期：		
團 印：	助理區總監(樂行童軍)／樂行童軍區長簽署：		
日 期：			
地 域 印：	地域總部總監(樂行童軍)簽署：		
日 期：			

貝登堡獎章考驗申請表格

(1) 個人摘要

編號：

姓 名	(英文)	(中文)	相 片	
出生日期		身份證號碼		
通訊地址	(英文)			
	(中文)			
聯絡電話	(日間)	(夜間)		
宣誓日期		會員證號碼		
旅團資料	旅	團		區
樂行童軍獎章頒發日期				

(2) 獎章考驗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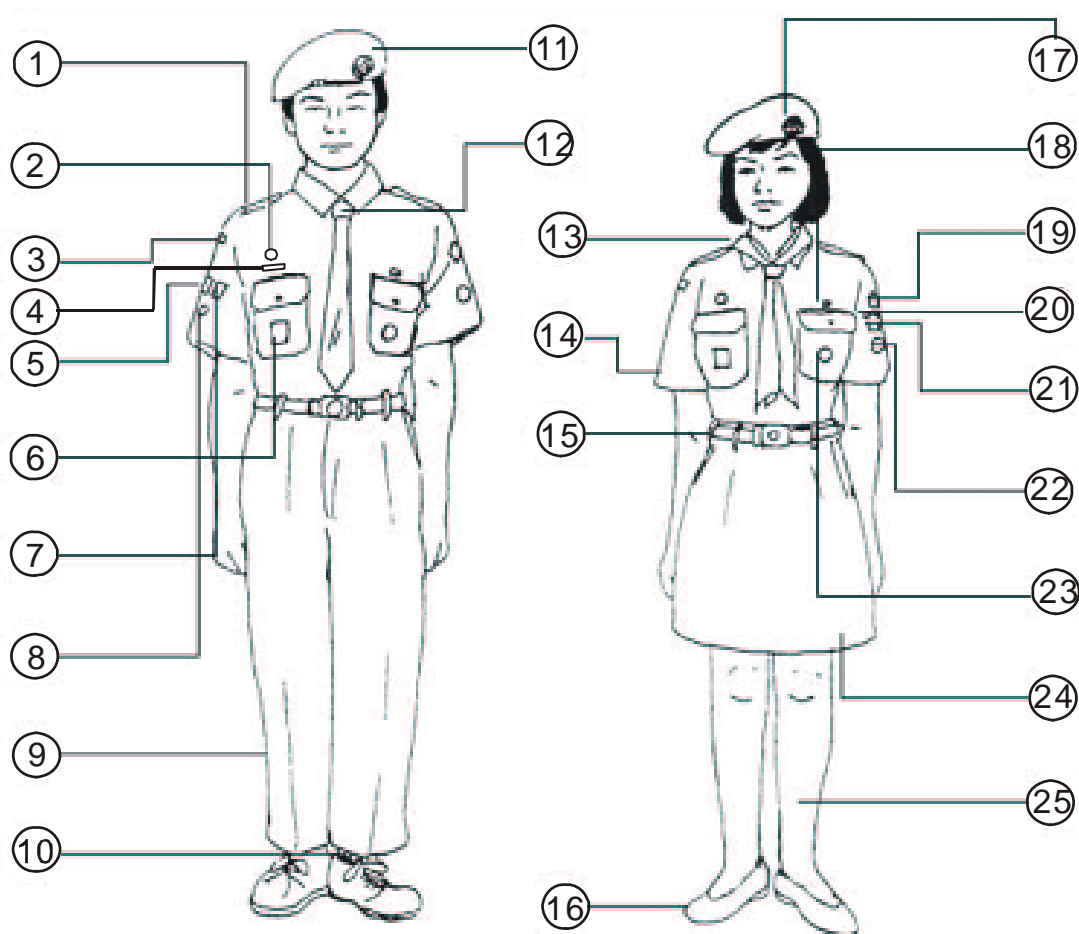
項 目	計 劃 內 容	開 展 日 期
1. 服 務 (必選項目)		
2. 童軍知識 (選擇項目)		
3. 自我發展 (選擇項目)		
4. 人際關係 (選擇項目)		
5. 擴闊視野 (選擇項目)		
6. 個人興趣 (選擇項目)		
7. 童軍技能 (必選項目)		
8. 探 險 (必選項目)		

(3) 確認及批核：

申請人簽署：	團 長 簽 署：
團 印：	面見及確認日期：
助理區總監 (樂行童軍) / 樂行童軍區長簽署：	地域總部總監 (樂行童軍) 簽署：
知會日期：	批核日期：

附錄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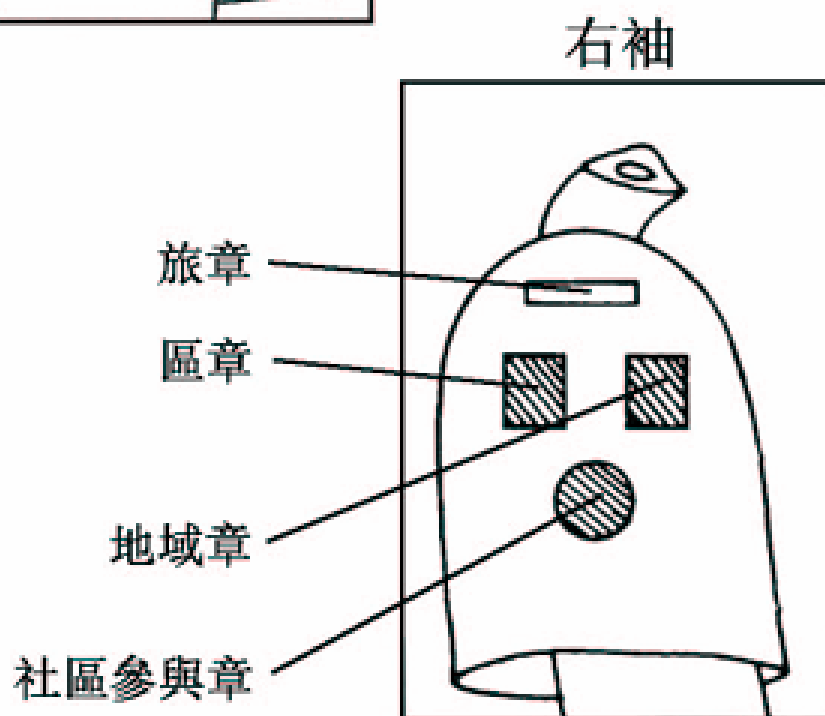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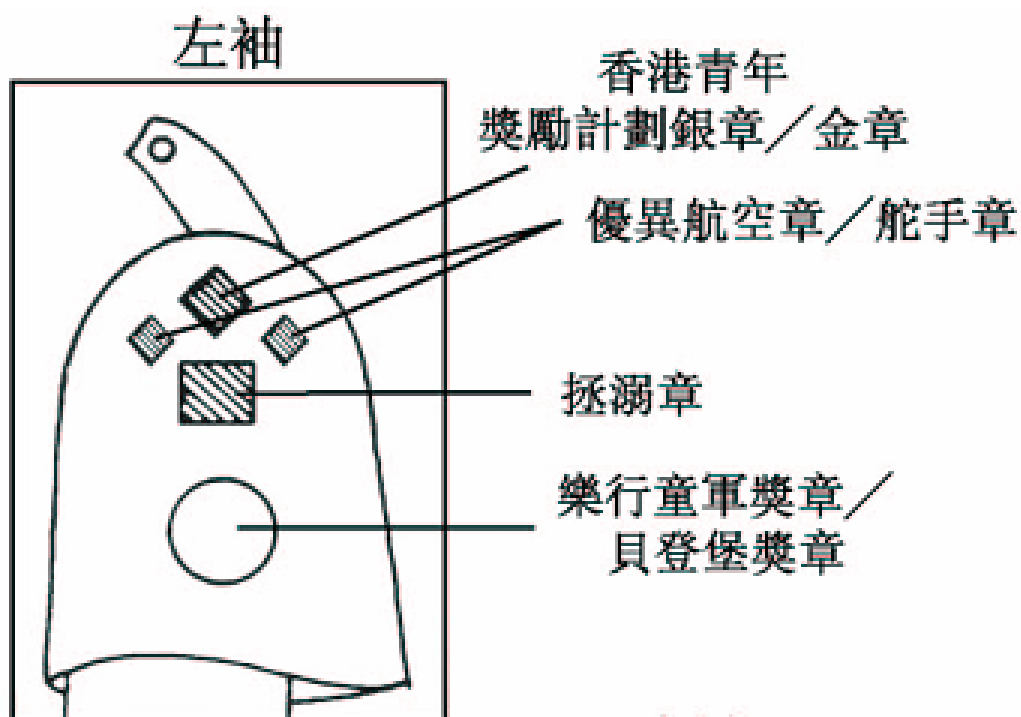
樂行童軍制服（一）



1.	樂行童軍肩章	14.	杏色恤衫
2.	公教章	15.	皮帶
3.	旅章	16.	黑色皮鞋
4.	支部最高獎章標誌	17.	金屬帽章
5.	區章	18.	服務年星
6.	香港章	19.	香港青年獎勵計劃銀章／金章
7.	地域章	20.	優異航空章／舵手章
8.	社區參與章	21.	拯溺章
9.	草青色長褲	22.	樂行童軍獎章／貝登堡獎章
10.	黑色短襪	23.	會員章
11.	綠色軟帽	24.	草青色半截裙
12.	綠色領呔 *	25.	肉色尼龍無花襪褲
13.	旅巾 *		

*備註：需視乎不同場合而佩戴。

樂行童軍制服（二）



鳴謝

此新修訂之樂行童軍訓練綱要得以面世，實有賴下列人士之鼎力幫助，謹此向他們致謝。

顧問團成員

王卓祺 教授	陳藜生 先生	陳錦祥 太平紳士
黎培榮 先生	張智新 先生	梁業鴻 先生
關 祺 先生	司徒家輝 先生	黃兆佳 先生
黃穎飛 小姐	葉志成 先生	黃浩森 先生
譚偉才 先生	鍾文龍 先生	余穗全 先生
梅志強 先生	黎嘉恩 先生	何冠群 先生
李兆森 先生		

工作小組成員

黃雅雯 小姐（主席）	周汶珊 小姐	陳傑禮 先生
黃錦良 先生	李榮豐 先生	陳駿雄 先生
陳志豪 先生	蕭永銘 先生	周帆風 先生
黃健敏 先生	劉凱欣 小姐	馬慧賢 小姐
黃子曦 先生		

後期製作

黃冠生 先生	吳國熙 先生	林仲武 先生
--------	--------	--------